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A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2〕41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31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秀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社区“两委”及专职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居委会负责完成对居民的服务，同时完成党建、民政低保、社会保障、市容卫生、经济普查、消防安全、计划生育、社会综治、信访、再就业等各职能部门的基础工作，可以说上面千条线，下面一根针。社区工作越来越繁重，但工作人员付出的劳动与其所得到的报酬显现不相等，社区工作人员收入只能勉强维持个人日常支出，更别说养家糊口，基层社区工作者工作忙，担子重，任务多，压力大，福利待遇低，这不利于基层社区工作的

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进程，不符合从培养、激励为主的社区工作的发展要求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区委、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社区工作者的待遇保障问题，近年来，出台了一系列积极举措，有效落实“基础补贴+职级补贴+绩效补贴+职业资格补贴+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”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，很大程度上提高和改善了社区工作者的各项岗位福利待遇。一是“职”“级”并行，完善待遇体系。2019年区民政局、区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了《西山区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民联发〔2019〕22号），建立了社区工作者岗位职务与经历业绩相结合的薪酬待遇体系。一方面，按照担任职务“一肩挑”、正职、副职、委员四个层次分别核定基础补贴为3100元/月、3000元/月、2900元/月、2800元/月。以此为基数购买“五险一金”，2022年个人保险政府承担部分1049.38元/月，按财政承担12%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。另一方面，根据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履历业绩建立“四级十二档”职级体系，将工作年限、学历层次、职业资格、表彰奖励、年度考核纳入积分管理，对照积分情况每年核定职级并按月发放职级补贴，最高一级一档2000元/月，逐级降低100元，四级十二档600元/月。截至目前全区1172名社区工作者符合领取职级补贴条件，其中一级三档以上高职级的92人，四级十档以下低职级的607人，平均职级补贴每人每月1009元，有效解决了过往社区工作者“干

长干短、干多干少、干好干坏一个样”情况，获得了社区工作者的好评。二是“奖”“惩”并重，完善考核体系。2020年12月，区“两办”印发了《西山区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委办〔2020〕46号），一方面，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出台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，按照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对社区工作者个人开展年度考核，对评定为“优秀”的社区工作者给予年度一次性奖励2400元。另一方面对社区开展年度目标绩效考核，2021年按照工作业绩70%、群众满意度30%的权重评定“目标完成优秀社区”32个，“目标完成良好社区”31个，“目标完成社区”59个，“目标未完成社区”0个，目标完成社区按人均3800元核发绩效考核奖励，优秀社区和良好社区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30%、20%。2021年度全区纳入绩效考核奖励发放人员1508人，兑现绩效考核奖励6139699.01元，有效促进社区工作者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创先争优。三是出台各项制度，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。2020年12月，区民政局和区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年休假暂行规定》（西民联发〔2020〕9号），2022年初区民政、财政、卫健部门又配合出台了社区工作者体检政策，自2022年起每2年组织社区工作者进行一次健康体检。2022年6月，印发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办通〔2022〕31号），全面规范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的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。

目前，对于您提出的“增加社区工作人员基础补贴，切实提高社区“两委”及专职工作人员的待遇，正职增加2000元、副职

增加 1800 元、委员及专职工作人员增加 1500 元，从根本上解决社区工作者的后顾之忧，促进社区建设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”的建议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区工作者的心声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今后，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，我区将结合实际积极落实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做好全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同时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积极探索适合西山区情实际的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落实机制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雕 联系电话：6822058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